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修訂

98. 1. 2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0. 6. 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1. 1. 17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3. 3. 13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3. 6. 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3. 6. 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4. 1. 27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4. 6. 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 6. 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2)獎品或獎金。(3)獎狀。
- 二、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班級整體符合規定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四、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五、參加全校各項競賽第一名嘉獎兩次、第二、三名各嘉獎乙次。
- 十六、愛校服務表現良好者記嘉獎乙次，表現優良者記嘉獎二次。
- 十七、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
- 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參加縣級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者小功兩次，第二、三名者各小功乙次。
- 十三、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榮獲四至六名者小功兩次、七至八名者小功乙次。
- 十四、擔任旗手、司儀、值星學習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五、擔任糾察、交通服務隊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六、全學期全勤，無請假紀錄者(公、喪假及特別假除外)記小功乙次。
- 十七、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十八、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經警方或媒體披露，其表現特別優異者。
- 八、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榮獲第一至第三名者記大功乙次。
- 九、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尊敬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不專心聽講，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含早自習及午休)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含各項 3C 產品)未保持靜音、震動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學校各式課程、活動、集會、集合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無故未參加或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七、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二、損(破)壞公物輕微者。
- 十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經師長規勸暨輔導後，其不當言行仍未正者。
- 十八、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允許擅自將校外人士帶入校內，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未按規定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二、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未更正)或處室發放之各項通知單回條未繳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或不假離校外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或擾亂團體秩序，影響校園安寧(全)，屢勸不改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或私拆他人函件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喝酒(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誹謗)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虛構、扭曲暨掩飾事實，意圖規避責任，致生事端，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早讀或午休時間無故未到，當學期累計達五次時。超過之次數，得以累罰。
-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學校各式課程、活動、集會、集合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無故未參加或不遵守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揪眾滋事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對師長出言不遜，有侮辱、誹謗等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未經允許擅自將校外人士帶入校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同學間打架、互毆滋事、夥同助勢或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在校外滋事、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公共安全者，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對師長出言不遜，有侮辱、誹謗等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在校內燃放鞭炮，或聚眾高聲喧嚷，影響校園安全(寧)及秩序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越牆進出學校，影響校園安全及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經學務會議決議後處以留校察看：

- 一、行為舉止不檢，經勸導仍未改善，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暨秩序。
-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校內吸食、注射、傳遞或轉讓違禁品(毒品)者。
- 五、合於前項之情事者，本校得以(例如：校外教學等)取消學生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六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續規劃事宜。
-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嚴重危害校園安全(秩序)等行為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若學生涉及重大法律責任時，經召開臨時學務會通後，移送司法機關相關單位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